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10 年 7 月 22 日改選，改選前開會 2 次，改選後開會 2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杜益揚	4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欽約	4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志隆	2	100%	解任
獨立董事	蔡練生	2	100%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 110 年全部議案、決議結果及公司執行情形，請參見附表一。有關證交法 14-5 之議案於各該議題後標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p> <p>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薪酬及董事會獨董之利益迴避請參見薪酬及董事會運作情形)。</p> <p>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進行書面或面對面溝通，以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重大調整分錄與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之資訊、客戶聲明書、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並得隨時召集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進行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召集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三位獨董並選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第三屆)。</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調整分錄等與治理單位溝通，並不定期依需求與獨立董事面談討論有關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狀況相關事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獨董與會計師 110 年溝通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29 業經(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本次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列席)</p>				

5/11 業經(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8/12 業經(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1/11 業經(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本次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列席)

110年11月1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前會計師與獨董另外進行座談會，就110年第三季核閱後暨年度查核前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項目如下：

- (1). 本次核閱範圍
- (2). 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 A. 核閱結論之類型
 - B. 未核閱比率
- (3). 本次核閱之重大性
- (4). 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 (5). 公司治理 3.0_永續發展藍圖
- (6). 年度查核溝通計畫
- (7). 會計師獨立性

本次座談會獨董無異議，溝通情形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於每次董事會中列席報告，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座談；

110年溝通日期：除每次董事會(110年共開會8次)及審計委員會列席1次外，另於下列日期進行面談。

12/28 稽核與獨董進行單獨面談，內容如下：

- (1)彙整110年度第一~四季(1~12月)稽核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 (2)向獨董報告110年度稽核業務已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提報111年度稽核計畫經本次董事會審核。
- (3)目前已開始辦理110年度各部門自行評估作業，整個作業時程預計111年2月底完成，3月出具內控聲明書。

執行情形：獨董無異議，稽核依規範繼續執行。

附表一

110 年度歷次審計委員會通過議案如下：

(1) 110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三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符合獨立性，繼續委任。

(2) 110 年 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告至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結果：本案由出席委員進行表決，獨立董事杜益揚、獨立董事陳欽約贊成，獨立董事王志隆持反對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王志隆獨董表達反對意見，認為公司最近報表負債比率 33%，現金尚有 17 億，經查詢同業標準，本公司股本已偏大，配發股票股利是對現金政策的抑制，基本上用股東權益來增資利息成本是比較高的，綜觀本公司同業因素，皇昌、建國資本額較本公司低，但營業額比本公司高，加上股東權益比率與同業狀況，整個產業基本上利益水準不高的情況下，用股東權益來擴充股本是一個成本很高的行為，對股東不利。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獨董表示之意見，並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第三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結果：本案由出席委員進行表決，獨立董事杜益揚、獨立董事陳欽約贊成，獨立董事王志隆持反對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王志隆獨董表達反對意見，認為公司最近報表負債比率 33%，現金尚有 17 億，經查詢同業標準，本公司股本已偏大，配發股票股利是對現金政策的抑制，基本上用股東權益來增資利息成本是比較高的，綜觀本公司同業因素，皇昌、建國資本額較本公司低，但營業額比本公司高，加上股東權益比率與同業狀況，整個產業基本上利益水準不高的情況下，用股東權益來擴充股本是一個成本很高的行為，對股東不利。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獨董表示之意見，並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3) 110 年 8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求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於第三季起由更換之會計師進行簽證。

第二案：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110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